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壹叁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五元銀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銀年半：價報
角四元二元銀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二日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制定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幣以銀元為單位，銀元壹元總重為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成色為千分之八八〇，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 第二條 銀元之輔幣分為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五種，其質量成色另定之。
- 第三條 銀元及輔幣由中央造幣廠鑄造，中央銀行發行。
- 第四條 為便利行使起見，由中央銀行發行銀元兌換券及銀行輔幣券。
- 第五條 銀行兌換券之面額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 第六條 銀行輔幣券之面額分為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四種。
- 第七條 輔幣及銀元輔幣券每次授受，以合銀元二十元為限。
- 第八條 銀元兌換券及銀元輔幣券之發行，應有十足準備，其中銀元黃金或外匯合計不得少於六成，有價證券貨物棧單合計不得多於四成。
- 第九條 銀元兌換券之兌現地點，經財政部核定後，由中央銀行公告。
- 第十條 銀元鑄造未充分時，銀元兌換券之兌現得以黃金為之，其兌換率由中央銀行掛牌公告。
- 第十一條 銀元兌換券購買外匯，依照管理外匯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公私收付，一律以銀元為計算單位，各級政府稅收及公營事業收費，應一律收受銀元兌換券。
-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對於政府墊款，非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收足準備金，不得支付。
-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發行銀元及輔幣券發行數額，由中央銀行按月報請行政院財政部核明公告。
-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發行數額及準備金實況，中央銀行監事會應按月實施檢查，並由行政院財政部請監察院派員會同檢查，如查有不合於本辦法之規定時，應立即糾正。
- 第十六條 各省省銀行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面額一元之銀元兌換券及銀元輔幣券，其發行數額及準備實況，應按月報告財政部，並由財政部隨時檢查。
- 第十七條 銀元、銀元兌換券、輔幣及輔幣券，均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魏惺給予特種領級景星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送總統府特派戰地視察第七組少將視察官陳秀章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徐州會戰，親臨前線督戰，不幸中彈殞命，為國捐軀，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中校副站長李應廣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奉命潛赴廣東佛山偵查軍情，被敵捕獲，臨難不屈，卒遭戕害，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呈，為馬關縣縣長王恩隆禦匪殉職，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本年二月率領民團保衛馬關縣城，以寡禦衆，力戰殉職，洵足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節。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總隊長徐培遠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久任軍職，夙懷勇略，民國二十年參加東北義勇軍，卓著功績，嗣任職調查統計局，策動偽軍反正，破壞敵後交通，厥功尤偉，三十一年八月因公由鄭州京水口渡河，溺水殞命，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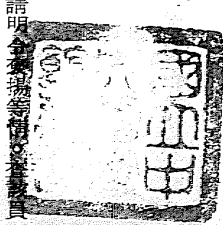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通訊員王鑑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參加北伐剿匪諸役，均著戰績，三十三年十二月奉命率部入緬，在滇西于崖殉職，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盡。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322048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站長和仲平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十年十一月在濟南敵後工作，被捕不屈，慘遭殺害，應予明令褒揚，以彰節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馮章為駐埃及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吉隆坡領事鄭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琴為駐吉隆坡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部長杜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尹和瞻一員以交通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之禾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其珍權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省通城縣縣長臧孫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德署湖北省通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皮壽彤署湖南高等法院沅陵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谷實署湖南高等法院邵陽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南省辰谿縣縣長出石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向璧城署湖南省辰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南省嘉禾縣縣長丁鳴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清和署湖南省嘉禾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程潤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權理四川萬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胡嘉裕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潤琴為四川萬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利璋署四川高等法院西陽分院法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濟時一員以四川重慶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自貢市政府秘書鍾俊、署四川自貢市政府秘書李丕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增華為陝西省平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成鴻志為甘肅省涇川縣縣長，楊慕震為張掖縣縣長，劉繼非為和政縣縣長，馮同人為高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賴德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賴德三為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篤宏為福建省屏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陳師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范正儒、權理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職務林廣進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開秀為廣西省東蘭縣縣長，唐資生為廣西省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芳為廣西省龍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蔭甫一員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鍾奇為貴州省黎川縣縣長，熊志英為貴州省黔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炳儒為貴州省鎮寧縣縣長，李樹猷為盤縣縣長，吳頌平為劍河縣縣長，張溶為修文縣縣長，朱崇仁為龍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勳岑為寧夏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銳麟為新疆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顯為臺灣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長隆一員以重慶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吳紹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中旗札薩克林慶僧格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雄諸揀魯布為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中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派黃宏建權理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李萼為編纂處編輯。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特任劉特為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翁文灝呈，為兼總收發室主任胡建呈請辭職，請免兼職，總收發室科員江達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江達准為總收發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政務次長姜書閣呈請辭職，姜書閣准免本職。此令。
派陳渠珍兼湖南省政府沅陵行署主任。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潘文華、陳明仁、宋希濂、徐祖詒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李品仙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宋希濂仍兼湘鄂邊區綏靖司令官，徐祖詒仍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參謀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任命程楷為立法院秘書。此令。
派向因培為立法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派張永巽為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駐多朗多總領事館領事呂懷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秘書楊師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督學郭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科員戴漢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科員畢會、戴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秘書王開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邱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宋以長、趙家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視察湯衍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胡雲為交通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燮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治衡為僑務委員會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戴大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興良為浙江餘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顏澤晉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建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李忠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何敬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世元為四川省達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高仕榮、王家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舒景一員以陝西省安康縣警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寧洋縣縣長周耀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文章署福建省寧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善餘為廣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蕭明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明柱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薛寶璽、督學陳榮生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兆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專用無線電總台台長黃國和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科員黃子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秦祖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龔壽昌署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蒙昭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黃鳳鑫、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孟昭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昭麟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水滋為臺灣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琦為臺灣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其為臺灣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公秀為臺灣省警務處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珩為臺灣省警務處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以楷為臺灣省警務處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有光為臺灣省警務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學鄧為重慶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泰炎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蒙聖分局局長試用，馬炳偉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逢源分局局長試用，喬永年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沙河分局局長試用，蕭炯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西神分局局長試用，李中源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洪德分局局長試用，楊汝東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小北分局局長試用，黃守泗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總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陳國基為教育文化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馬騰蛟為財政金融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吳健行為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李維漢一員以編纂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吳常義一員以財政金融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陳國基為教育文化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審計部廣西省審計處秘書葉平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劉子清呈請辭職，劉子清准免兼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明呈請辭職。楊明准免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人祝為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郭禮白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檢驗分處主任楊起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湛江檢驗分處主任林應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秘書袁家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科長周培基、長沙辦事處主任劉運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劉鎮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德生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仁山為新疆省迪化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李西材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廖藩一員，着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上尉呂坤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友仁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碩周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毅榮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宏遠、程培生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家驥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順德、李振華二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郭振海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郭忠元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少卿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訓令 總統一字第三十六號 三十八年六月十日

查蔣民生被告漢奸一案，前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處字第四〇九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該行政院本年六月七日卅八穗七字第四二一六號呈稱，「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二十日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蔣民生等被告漢奸一案，據蔣民生自行投到，以被認漢奸，請求依法辦理等情前來，復經本處再行偵查，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不起訴處分在案，轉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應准撤銷通緝，除指復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總統訓令

總統令第三十八號
三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查伍添被告漢奸一案，經前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處字第四〇九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行政院本年六月六日卅八穗七字第四二五〇號呈稱，「據司法部本年五月十二日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伍添被告漢奸一案，據伍添自行投到，以被認漢奸，請求依法辦理等情前來，復經本處再行偵查終結，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下不認訴處分在案，轉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應准撤銷通緝，除指復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總統訓令

總統令第三十九號
三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查武容洲被告漢奸一案，經前國民政府通緝有案，茲據行政院三十八年六月六日卅八穗七字第四二二七號呈稱，「據司法部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武容洲被告漢奸一案，現該被告已自行投審，依法辦理，轉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應准撤銷通緝，除指復外，理合呈部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總統指令

總統令第二十九號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卅八)人字第七四號呈，為呈報本院副院長鈕永建於六月一日在本院駐穗辦事處就職，請賜鑒察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八穗五字第四九八二號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裁亂期間軍糧票發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戡亂期間軍糧票發行辦法

- 第一條 戡亂期間，為便利國軍軍糧補給起見，特發行軍糧票。
- 第二條 軍糧票由財政部分省印製，並由國防財政兩部部長會同署名蓋章及編製號碼，呈請行政院核定發行。
- 第三條 軍糧票票面按糙米或小麥計算，其數量分為十市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二百市斤五百市斤六種，均於票面分別印定，並以各種顏色區分，俾資識別。
- 第四條 軍糧票使用時，須由使用部隊填明番號日期地區(省市縣鄉保)加蓋主管印鑑，以便查核。
- 第五條 軍糧票換取之糧食，如係稻谷小米高粱或其他代用品時，應以票面所載之糙米或小麥為準，按規定換算率換算之。
- 第六條 軍糧票應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統額分發，各補給機關得按行動作戰部隊之需要及各該省縣之軍糧配額總數內配發之。
- 第七條 行動部隊使用軍糧票時，統向各地縣政府換發，必要時可向鄉鎮公所換發，但不得逕向民間索取。
- 第八條 凡遇鄉鎮存糧不足供應軍糧需要時，應由縣政府在全縣糧食內調補之，如該縣存糧不足供應全縣駐軍需要時，應由省政府就全省糧食調補之。
- 第九條 縣政府與補給機關應按月將使用之糧票實數分別呈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防財政兩部備查。
- 第十條 軍糧票之抵償辦法：
 - 一、准作繳納本省境內征實借田賦之用。
 - 二、准在本省境內按當時當地市價折繳國稅及地方稅捐之用。
- 第十一條 人民以軍糧票抵繳賦稅時，各收受機關應儘量予人民以便利，如有刁難勒索或操縱舞弊者，依法懲治。
- 第十二條 軍糧票換撥糧食及抵繳賦稅，應由各該縣糧食監察委員會監察之。
- 第十三條 軍糧票使用地區，由國防財政兩部會呈行政院以命令行之，同時由各省省政府布告週知。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八穗七字第五〇六四號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謀全國敵偽產業之加速處理並釐訂處理方針督導切實執行起見，設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由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司法部行政院秘書處各派副首長一人及中央銀行總裁兼任外，餘由行政院指定人員充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每兩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職員由行政院秘書處及有關機關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用專任職員三人至五人。
- 第五條 本會對外交行文，主管事項發報行政院以院令行之。
- 第六條 本會於敵偽產業處理完竣時撤銷之。
- 第七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至公布日施行。

公告

監察院公告

監穗二字第二九號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李委員煦寰辭兩廣區監察委員行署第二屆委員，請由得票次多數之委員遞補一案，經決議通過，由得票次多數之廖委員葛民遞補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通知外，特此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原居	職取得	關	係	人	備
連玉王	女	三十一歲	日本	無	妻	夫王獅金	社會
							員
							上
							部
							日
							號
							取
							備
							考

更正

本報第二一七號總統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一令，「李鴻」係「李鳴」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啟事

本報自即日起改訂價目，為零售每份銀元五分，訂閱半年一元二角，全年二元四角。此啟。